

利剑护卫“紫薇花开”

——我市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张丽



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被处罚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唐怡）近日，邵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组织精干力量对全县企业进行了网络安全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依法查处了1家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公司，有效预防了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净化了全区网络空间。

11月16日，该网安大队在检查中发现，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承建开发邵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存在网络安全隐患，给网络安全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目前，湖南某科技有限公司被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行政警告处罚。

警方提醒，医疗、金融、不动产等行业领域重要数据一旦泄露，将会对公共利益、经济运行、个人权益造成重大危害，甚至会影响国家和社会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作为我国首部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立法，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立法目标，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建立了数据分级分类、重要数据保护、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交易管理等基本制度，并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的安全保护义务。公安机关将继续紧盯数据安全领域最新动态，加强风险监测、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不断规范各类数据处理活动，完善数据防护技术措施，筑牢数据安全屏障体系，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离婚纠纷速调解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田湘金）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快审团队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和平解除婚姻关系，该案从立案至签署调解协议用时仅7天，实现用速裁“加速度”传递司法“有温度”。

2023年2月，王某与刘某订婚，并向刘某支付彩礼22万元。2023年4月14日，王某与刘某在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并举办婚礼。婚后不到一个月，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分居。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婚姻关系，刘某返还彩礼22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王某与刘某婚前缺乏充分了解，婚姻基础不牢固。双方共同生活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分居，经亲属、社区居委会以及法院调解未果，已无和好可能，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考虑到王某给付彩礼导致家庭生活困难，且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酌情判令刘某返还彩礼13.2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刘某不服，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情法并用促和谐

拿到案卷后，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刘某、王某开展诉前调解工作，由于双方对抗情绪较激烈，诉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遂排期开庭审理。通过开庭审理，承办法官了解当事人各自所想，准确把握问题关键。庭审结束后即开展“背靠背”调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法律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从情理上引导双方当事人理性面对现状，和平解决问题。经过承办法官的深入剖析、释法明理，双方情绪逐渐缓和，心结慢慢打开，意见分歧逐步缩小，最终就解除婚姻关系以及彩礼返还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至此，一场离婚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快审团队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能动司法、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贯彻落实民事案件“调解优先，调解结合”原则，通过“诉前调解”“诉中调解”“庭后调解”将调解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团队办理的案件调解率达40%。团队成员通过耐心倾听，温情调解，既向当事人传递人民法院的司法温度，又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

未检部门被评为“全国巾帼文明岗”。

注重内部协同，深化全面综合保护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构建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同频共振、协调发力的工作模式，制发《邵阳市检察机关未检业务综合履职工作指引》，打破部门壁垒、共享信息资源、形成保护合力。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综合履职案件58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50份，民事支持起诉17件。在办案中注重发现案件背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深层次问题，以检察建议、支持起诉、联合督导等多种方式，确保“四大检察”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同频发力，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

隆回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某刑事案件时，发现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情形，刑事检察部门立即将相关线索反馈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随后两个部门就违法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进行联合立案。

在内部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构建并良好运转的基础上，全市检察机关能动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对在办案中发现的监护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及合法权益，或者因不履行、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处于危困状态等行为，依法通过督促、支持有关机构、组织和人员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及提起人身、精神损害赔偿的方式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强化融合履职，推动形成保护合力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未成

年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保护中的司法需求，加强与公安、法院、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协作配合，以检察履职融入对未成年人的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今年以来，针对监护人监护意识淡薄、监护能力缺失等情况，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制发督促监护令300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100余次，有力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治宣传教育活动300余场次，受众人数近20万人，发放宣传资料16万余份，其中深入偏远、重点乡镇开展性侵害普法教育150余场次，受众人数近7万人。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对涉未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监督，督促公安、消防、教育、文化、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宾馆、KTV、网吧等场所开展专项检查40余次，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52份，督促职能部门对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或予以处罚。

2021年12月至今，全市通过强制报告制度获取报告线索共47件，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3人；对19万余人开展从业查询，对查询出有违法犯罪前科劣迹的74人予以解聘或开除，48人予以诫勉谈话、警告等处分。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11月21日，市人民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检察机关“利剑护蕾·2023”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切实担负起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赋予的更重法律监督责任，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完善执法机制、创新工作举措，着力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形成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法治氛围。

打造工作品牌，构建立体保护格局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紫薇花是邵阳的市花。市人民检察院统筹全市检察机关，以“紫薇花开”为名，用心培育具有邵阳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因地制宜开展了一些卓有成效的工作。

双清区人民检察院打造了多元式救助工作平台，对因犯罪侵害致使身体伤残或者心理遭受创伤、家庭困难无法得到有效赔偿等未成年被害人，积极开展临时照料、心理安抚、生活安置、技能培训、指定监护等救助。隆回县人民检察院打造了涉罪未成年人社会化帮教工作平台，建立“1+N”立体化帮教体系，形成以检察院未成年人帮教中心为核心，家长、学校、社工等社会组织参与的全方位、多层次、动态化的立体帮教体系。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创新法治宣传模式，采取宣传片、微视频及面对面讲堂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通过“空中法治讲堂”“法治微课堂”等模式，向在校学生输送法治“营养大餐”。

全市检察机关基于品牌打造，全面延伸参与涉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的“触角”，取得较好效果。市人民检察院、双清区人民检察院、邵东市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新邵县人民检察院

11月20日，城步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儒林派出所辖区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图为民警向业主宣讲安全知识，检查安全设备。

艾哲 彭玉霞 摄影报道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行不通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王帅栋 毛佳宁）11月1日，北塔区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了一起借款合同纠纷。

石女士向简某出借一笔款项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已经生效，但简某一直未按照判决主动归还借款，无奈之下，石女士向北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干警立即向被执行人简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同时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对其名下财产进行了查询，依法冻结了其名下银行卡、微信等资金账户，并及时联系简某告知其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督促简某主动履行义务。但简某一直对欠款金额事实表示不

服并拒绝露面解决问题。多次电话交流无果后，法院派出法警将其拘传到院。经过执行干警的耐心劝导和释法明理，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简某将借款交还至石女士，案件得以解决。

及时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是当事人的义务。对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并依法搜查、扣押、查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对于情节严重者，人民法院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

以案说法

将纠纷化解在企业“家门口”

邵阳日报讯（记者 唐杨威 通讯员 陈凌云）11月1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案件回访，现场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收获企业点赞。

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行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文化展厅、办公区域，详细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和发展愿景，认真征求了企业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中存在的法律疑问和困难进行了回应，并现场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促成维克液压公司、某保洁公司与当事人曾某达成一致意见，由某保洁公司一次性支付曾

某的工伤保险待遇12万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邵阳两级法院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的理念，围绕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坚持能动司法，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涉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案件，不断提升涉企诉讼服务能力水平，延伸法律服务触角，精准掌握企业法治需求，帮助企业切实解决诉讼中的急难愁盼，减少企业诉累，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协办



邵阳县公安局立足校园周边环境，科学调配警力，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原则，组织警力在上学、放学时段，扎实开展“护学岗”工作。图为11月20日，邵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辅警在该县五完小路口，疏导来往车辆、维持秩序、引导学生有序出入校园。

艾哲 唐怡 摄影报道